

我市拟出台新规约束垃圾分类投放,违者或将罚款 小区今后要有4种垃圾桶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记者21日从市城管局了解到,《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讨论稿)》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郑州生活垃圾拟分4类,小区今后也要有4种垃圾桶,市民应分类投放,否则,或将面临罚款。

生活垃圾拟分4类投放

依据该《办法》,郑州市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回收利用的技术创新以及有关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郑州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可回收物指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品、大件垃圾、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易腐垃圾指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易腐性垃圾,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以及家庭厨房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剩菜、剩饭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今后,郑州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及单位区域均应设置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4类容器。



垃圾不分类或将面临罚款

值得关注的是,征求意见稿首次提出对未分类投放垃圾行为给予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个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随意抛洒、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此外,混合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或违法收集、运输分类投放的垃圾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未按照规定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即日起至6月21日,为该《办法》征求意见稿阶段,市民如有宝贵意见,可送至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法规处415房间。

联系电话:0371-67178011
 传真:0371-67439818
 电子信箱:zzszftzgg@163.com

多条公交线路调整

本报讯(记者 张华 通讯员 罗伟华) 记者昨日从市公交总公司获悉,受西四环(建设西路—陇海西路)封闭施工影响,从5月26日起,44路、112路实施临时绕行,233路、B33路临时撤停。

44路首末站不变,仍为农业西路机建市场—华山路公交站。调整后撤销站点:西四环须水、西四环须水中街、西四环须水南口、中原西路西四环、中原西路马良寨、中原西路大李、中原西路富民路、市一中新校、中原西路杏湾路。

112路首末站不变,仍为建设路郑棉六厂—张河村。调整后撤销站点:中原路西三环(市财经学校)、中原西路湖光苑、赵坡新村、市一中新校、中原西路富民路、中原西路大李、中原西路马良寨、中原西路西四环(下行)、西四环三王庄、郑州植物园、西四环陇海路北。

此外,为更好地服务市民出行,131路、275路将从26日起实施优化调整。

131路原首末站:杨金路公交站—农业路关虎屯,调整后首末站:杨金路公交站—丰产路经五路。调整后途经道路:杨金路、中州大道、晨旭路、经三路、农业路、丰产路、花园路。

275路首末站不变,仍为兴达路公交站—汽配大世界。调整后途经道路:金达路、东四环、鸿苑路、鸿宝路、G107、杨金路、景致路、马林路、徐庄东路、杨金路、中州大道、三全路、花园路。

免费“两癌”筛查来这里

本报讯(记者 邢进 通讯员 潘黎黎) 2018年,为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工作列为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之一,作为初诊和接诊医疗机构,郑州人民医院承担郑州市金水区2000名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凡金水区户籍,年龄在30~64周岁的妇女,可持居民身份证或(和)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2份到郑州人民医院健康医学中心三楼进行资料登记并享受免费检查。

预约电话:65390000

2018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6月启动申报

本专科学子每人每年最高可贷8000元

本报讯(记者 张竞跃) 5月22日,记者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获悉,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日前联合发布通知,全省2018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报将于6月启动,根据安排,款项将于11月14日发放至受助学生。

我省明确,2018年全省高校助学贷款要确保“应贷尽贷”,贷款范围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的本专科学子、第二学士学位、

研究生和预科生。其中,全日制本专科学子(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1.2万元,具体贷款额度按照学费、住宿费标准据实综合确定。预科生可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申贷和发放工作均在招生学校进行。各高校不得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全面开展,而拒绝学生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省教育厅要求,各高校要在新生报到

时,开通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绿色通道”,确保所有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都能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各高校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困难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贷款金额可以按最高额执行,保证其顺利就业。

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6月25日10时至次日上午10时止(延时段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http://sf.taobao.com/0377/06),户名:(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物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南、东明路名门国际东座号楼23楼20户,商品买卖合同编号为09383912号,产权人为李峥,建筑面积33.66平方米。评估价值为545300元,起拍价463505元,保证金5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

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6月22日止(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详情以淘宝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标的物情况介绍摘录自豫中天华评字(2017)第210号评估报告。

详情咨询电话:17737769730 0377-61661132

法院监督电话:0377-61661077

联系地址:南阳市建设东路宛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刊登热线:0371-56568143

迁坟公告

因中原新区马庄村片区改造指挥部项目建设需要,需迁移该项目安置区用地范围内的坟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马庄村一、二、三组。
 二、迁坟时间:自2018年5月22日至6月2日17点止。凡在期限内无人认领的坟墓,一律视为无主坟墓,进行平除处理。

三、迁坟地点:绕城高速东。
 四、补偿手续:被迁移坟墓由中原新区马庄片区改造指挥部负责签订补偿协议并予以补偿。

补偿手续办理地点:中原新区马庄片区改造指挥部。

联系人:孙明军 孙开升 孙彦生

联系电话:18738169193 15538338000 13298369867

特此公告

中原新区马庄片区改造指挥部
 2018年5月21日